

南臺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93 年 9 月 8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，突發緊急傷病時，能及時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與照顧，並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「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」，將傷病事件分為四級，說明如下：
 - 第一級（危急）：需立即緊急處置。
 - 第二級（緊急）：無立即性生命危險，需在三十至六十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。
 - 第三級（次緊急）：在四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。
 - 第四級（非緊急）：至門診醫治或簡易護理。
- 三、通報程序
 - (一)上班時間
 - 1.任何人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，應即刻通知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以及校安中心。
 - 2.衛保組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評估及處理，並依傷病嚴重性通報相關單位。
 - (二)非上班時間：通知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前往現場，並進行後續事宜之處理。
- 四、處理程序
 - (一)檢傷分級第一級、第二級事件：連絡 119，由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 - 1.通知相關人員：(1)導師或系所辦公室，(2)家長或緊急連絡人。
 - 2.護送就醫人員建議優先順序為：導師或系所相關人員、系教官、學務處相關人員。
 - (二)檢傷分級第三級、第四級事件：由護理人員處理後，視需要送醫。
 - 1.通知相關人員：(1)導師或系所辦公室，(2)家長或緊急聯絡人。
 - 2.陪同就醫人員建議優先順序為：導師或系所相關人員、系教官、學務處相關人員、學生。
 - 3.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、計程車、公務車或教職員工生的自用車。
 - (三)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圖一所示、校園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如圖二所示。
- 五、選擇醫院標準
緊急送醫時，得由護理人員與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人員判定送往就近醫院。
- 六、行政支援
 - (一)護送(陪同)人員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(二)護送(陪同)人員之往返學校的費用，由學校酌予補助，依規定簽請核發，以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陪同者，補助油資 100 元，計程車資檢據支付。
- 七、緊急傷病紀錄與分析
依本要點所作之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由衛保組護理師填寫「南臺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緊急事故送醫紀錄表」，並對個案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